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乌审旗人民医院__的_采购无线内外网络全覆盖等三项信息技术服务项目(二次)_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、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无线内外网络全覆盖 ,属于 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<u>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790</u>人, 营业收入为 <u>79913.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20359.5</u>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- 2. <u>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</u>,属于 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<u>天津联信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9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1462. 87090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661. 524869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 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HIS 系统商用密码测评及数据安全评估 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天津联信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1462.87090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61.524869 万元,属于 小

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